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的 25,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 12 个月。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筹借总额为 1.7 亿元及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8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由于目前杨凌金海仍旧面临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因此该借款额度予以展期 12 个月。

2、财务资助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主体：甲方（债权人）：上海豪园，乙方（债务人）：杨凌金海；

借款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展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借款实际占用日期向甲方支付，董事会授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借款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

特殊约定：本议案通过后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借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

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还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适当顺延还款期限。

二、杨凌金海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 47,310.07 万元，负债总额 46,822.76 万元，净资产 487.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96%。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0.30 万元，净利润-686.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豪园基本情况

上海豪园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上海豪园持有公司 50.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豪园资产总额 76,400.25 万元，负债总额 46,734.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9.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7%。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37.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展期涉及借款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保证杨凌金海后续生产经营的健康开展；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累计借款余额为23,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 3、上海豪园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